

冬日繽紛大抽獎 條款及細則

1. 此冬日繽紛大抽獎（「抽獎活動」）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AIAHK」）主辦。推廣日期為2025年11月1日上午9時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6時止（香港時間）（「推廣期」），所有報名均以香港時間及AIA之伺服器接收的時間作準。只要參加本抽獎活動，參加者即被視作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遵守所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參加者必須滿足「條件一」或「條件二」下所列出的所有條件方合乎資格參加此抽獎：
 - 條件一
 - 參加者必須登入AIA+ 手機應用程式，登入後進入熱門推介的活動專頁，於推廣期內開啟標題為「冬日繽紛大抽獎」文章，按「立即參加」並成功提交；
 - 參加者必須為已AIA+ 手機應用程式登記用戶；
 - 參加者必須同意將AIAHK數據庫內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或電郵地址，用作於抽獎之用途；
 - 參加者的每個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只可用作為一次抽獎機會，重複將被作廢；及
 - 參加者完成登記AIA+賬戶時須身處香港或澳門。
 - 條件二
 - 參加者必須透過AIA財務策劃顧問獲得專屬一對一iSay大抽獎活動文章連結，於推廣期內開啟標題為「冬日繽紛大抽獎」文章，按「立即參加」並成功提交；
 - 參加者在公司數據庫內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或電郵地址，會用作抽獎之用途；
 - 參加者的每個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只可用作為一次抽獎機會，重複將被作廢；及
 - 參加者接收抽獎活動資訊並提交「立即參加」時須身處香港或澳門。
3. 符合上述「條件一」或「條件二」的參加者，並代表同意條款及細則，即可獲抽獎機會一次（以滿足一項條件計算），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獲兩次抽獎機會（每個條件一次）。
4. 每個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於本抽獎活動最多只能中獎（請參考第6項條款）一次。
5. AIA之僱員及財務策劃顧問可參加本抽獎活動，機會均等。
6. 得獎者可獲得以下獎品：

獎品	詳情	得獎名額
獎品	「友邦嘉年華」門票 × 2張（每張門票含10個代幣）（價值：300港元） 門票適用於22/12/2025 - 01/03/2026 獎品受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包括不適用日期）約束，且其有效日期則亦受限於和供應商的最終安排限制。	100名

7. AIAHK並非獎品之供應商，亦非「友邦嘉年華」的主辦機構，故不會承擔有關獎品或「友邦嘉年華」供應和品質的任何責任。由獎品或「友邦嘉年華」引起的任何爭議均由參加者和供應商直接解決。獎品受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包括不適用日期）約束，且其有效日期則亦受限於和供應商的最終安排限制。
8. 抽獎將於2026年1月9日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得獎名單於2026年1月16日在AIA網站內公佈及在香港《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AIA將於得獎名單公布後7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短訊方式通知得獎者有關獎品派發事宜。不論任何原因，得獎者如沒有在指定領獎限期內領取獎品，其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9. 若合資格參加者的參加資料有錯漏/不正確而影響電郵或短訊得獎通知，AIAHK概不補發。
10. 如因參加者或得獎者因違規或非法行為導致AIA或第三方損失，有關參加者或得獎者須負上一切責任。
11. 電郵或短訊通知和其他有關獎品換領信於送出得獎者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所有獎品不得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產品。
12. 若本抽獎活動因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感染、蠕蟲或木馬程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主辦單位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系統安全性、公平性、誠信及本抽獎活動的正常運作，AIAHK有權取消任何篡改參加程序的參加者的資格，和做出合適的行動而無須發出事先通知。
13. AIAHK對本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AIAHK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1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只要參加本抽獎活動，即表示同意遵守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及AIAHK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同意接收有關本抽獎資訊，包括得獎通知。有關AIAHK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html>。AIAHK特此通知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會被收集並用作本抽獎活動的行政用途包括、放進本抽獎活動的參加名單、抽出得獎者、聯絡得獎者、公佈得獎者名單及其已隱藏部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在AIA的網站及在香港《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及於得獎者領獎時核實身份之用。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0758-9
17.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本協議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18. 「AIA」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門分行。「香港」及「澳門」分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